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最高法院在電影蠻牛案中釐清權利行使怠惰原則之適用

美國最高法於近日判決電影編劇Frank Petrella之女得對電影公司MGM對其父親於1963年以世界中量級拳王Jake LaMotta生平創作的劇本蠻牛（Raging Bull）持續性的商業利用行為提出侵權訴訟。

本案緣起於在美國著作權法下，1978年以前發表的著作受到28年的著作權保護，並得於到期後延展保護67年，而若作者在延展之前死亡亦即本案情形，著作受讓人僅得於繼承人移轉延展權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而著作權法507(b)規定民事賠償請求需於侵權行為發生後的三年內提出。

原告編劇Frank Petrella之女於2009年向MGM提出2006年後侵權行為之賠償，MGM則以法律不保護權利怠於行使之人（the doctrine of laches）作為抗辯，主張原告不得起訴。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皆贊同被告MGM之主張，認為原告於1991年延展著作權保護時即知悉，此舉對MGM並不合理且帶有偏見。

最高法院近日推翻下級法院的看法，認為權利行使怠惰並不阻卻權利人對請求權時效內發生的侵權行為提出訴訟，同時更進一步釐清著作權法507(b)允許權利人評估值得尋求訴訟救濟的時間點，除非權利人刻意誤導第三人不會對其起訴，而這是禁反言原則（the doctrine of estoppel）的問題，本案下級法院顯然混淆了二者之區別，從而肯定原告有權向MGM請求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

相關連結

[Underdog prevails in 'Raging Bull' appeal, CNN, Mar. 19, 2014](#)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Laches Defense, Allows Raging Bull Dispute To Proceed, Mondaq, May. 27, 2014](#)

林若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7月

資料來源：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Laches Defense, Allows Raging Bull Dispute To Proceed, Mondaq, May. 27, 2014,

<http://www.mondaq.com/unitedstates/x/316524/Copyright/Supreme+Court+Clarifies>

+Laches+Defense+Allows+Raging+Bull+Dispute+to+Proceed (last visited Mar. 30, 2014).

Underdog prevails in 'Raging Bull' appeal, CNN, Mar. 19, 2014, <http://edition.cnn.com/2014/05/19/showbiz/court-raging-bull/> (last visited Mar. 30, 2014).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標準必要專利法制發展及對應策略

美國專利標示不實之罰金計算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2009年底於The Forest Group Inc. v. Bon Tool Co. 一案中將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中關於不實專利標示(false patent marking)的懲罰金計算方式認定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個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為基礎。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中要求法院對專利資訊標示不實或錯誤之產品或包裝處以最高美金\$500的罰金。在此案之前，許多地方法院將35 U.S.C. § 292解釋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次被告“決定”將產品標示不實專利資訊為基礎 (single penalty for each “decision” to falsely mark products)，不論此決定是包含一個或一整批產品。在本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的想法

歐盟聯合研究中心公布智慧電網計畫及智慧電表部署的成本效益分析指導原則

智慧電網是歐洲未來低碳能源政策的核心議題，但要更新整個電力系統所費不貲，根據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研究指出，從2007年至2030年，若要從生產、輸電到配電全部更新，需要花費1.5兆歐元 (EUR 1.5 trillion)，故基於投資的考量，有必要依據電網示範計畫所獲得的實際數據，來評估智慧電網發展的成本效益。因此，歐盟聯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 分析了歐洲過去及現在正在進行的智慧電網示範計畫的成果，提出全面性的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CBA) 評估架構，並選定葡萄牙InovGrid計畫作為參考實例以調整相關內容，於2012年初公布「智慧

日本與歐盟間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

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原則上禁止將歐盟境內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境外，只有經歐盟委員會認定其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達到歐盟認可標準的國家或地區例外，例如：瑞士、加拿大、以色列等。而日本未能進入前揭國家之列的主要原因，係日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將政府部門納入規範對象。但是基於經濟全球化的需求，日本與歐盟自2017年第一季開始加速進行雙邊合意協商。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公布，於2017年5月修正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符合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中准許進行境外傳輸的標準。其中包括以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來確保必要的保全機制能確實執行等五點 (新設立個人資料保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